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15

甲方：（买方）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约地点：荥阳

乙方：（卖方）开封圣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如下协议（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1. 设备详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体外震荡排痰机	郑州阳坤	阳坤 RK800	4	36000	144000	
2	呼吸训练仪	宁波瑞品	瑞品 RJ-601A	2	280	560	
3	膈肌起搏治疗仪	吉林优势 康健	优势康健	2	21000	42000	
4	下肢踏车（坐式）	河南翔宇	翔宇 XY-1	3	5800	17400	
5	下肢踏车（骑式）	河南翔宇	翔宇 XY-1	3	5800	17400	
6	ABS抢救推车	曲阜乐康	乐康 中号	3	7000	21000	
7	PT床	河南翔宇	XY-71	2	1500	3000	
8	六分钟步行试	武汉清易	清易云康	2	96000	192000	

	验系统的监测 评估设备	云康	YK-2020A				
9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	迈瑞 UMEC12	3	21000	63000	
10	除颤仪	深圳迈瑞	迈瑞 D3	2	47000	94000	
11	医用压缩雾化 器	宁波瑞晶	瑞晶 RJ-206C	9	100	900	
12	针灸治疗床 (按摩床)	河南思源	思源 SY-ZD01	4	400	1600	
13	治疗车	河南思源	思源 中号	2	1000	2000	
14	诊断床	河南思源	思源 SY-ZD02	3	400	1200	
15	病床	曲阜乐康	乐康 LK-C4	4	3800	15200	
16	床头柜	曲阜乐康	乐康不锈钢 面型	2	380	760	
17	臂式电子血压 计	欧姆龙	欧姆龙 HEM-7177	4	420	1680	
18	TDP 神灯	重庆航天	航天 CQ-29	6	500	3000	
19	轮椅	佛山嘉诺	嘉诺 坐便 型	4	800	3200	
20	空气消毒机	山东新华	新华 YKX.P-B-10 00A	11	6200	68200	
21	读片灯箱	广东粤华	粤华 双联 箱	1	2000	2000	

22	微波治疗仪	徐州宝兴	宝 兴 WB-3100	1	5300	5300	
23	低频治疗仪	北京耀洋 康达	耀 洋 康 达 KD-2	2	4800	9600	
24	中频治疗仪	北京华医	华 医 HY-003A	2	1500	3000	
25	动态心电图机 (含移动动态 心电图工作 站)	武汉中旗	中旗 IE95	1	9000	9000	
26	健康一体机	郑州上禾	上禾 SH-T16	1	45000	4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766000.00元)							

1-1 其参数及配置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2. 设备价款

2.1 设备总价为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设备价款包括：设备出厂价、包装费、仓储费、设备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费、医院软件接口费（按照甲方现有院内电子病历建设要求进行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软件操作培训费和设备保修期内非消耗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且无其它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将按当时银行利率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如在供货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完成供货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设备供货、装机、调试及调试所涉及的配件和附件、调试结束后专业机构质控检测、涉及的环保及卫生部门评价、验收等全部工作。

3. 设备的交货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上述设备。

3.3 交货、安装验收及伴随服务：

3.3.1 设备发运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按乙方给予的具体指示完成设备的安装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因设备的安装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若乙方指示错误则乙方承担因指示失误导致的责任。

3.3.2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

3.3.3 本合同中设备所使用的配件或耗材，同等参数和质量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供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保修或维修。

3.3.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培训，达到甲方能够独立使用的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属于强检设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定，根据检定报告，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3.6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不大于24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

3.3.8 乙方免费负责该设备配套的安装。

3.3.9 保修期内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即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在原来基础上延长 15 天。

3.3.10 乙方提供维修密码应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3.11 货到安装、验收、培训后由甲方医学装备部负责售后有关维

保相关事宜。

4. 免费保修期：

4.1 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合同标明的易损易耗件除外）免费保修期均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2 有关产品质量、售后质保等相关内容本合同未涉及到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设备价款支付：

5.1 设备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元）。

5.2 设备价款支付：

付款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以财务入账为准。

首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并培训后 1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727700.00元），凭设备验收单、设备运行单付款；

尾款：剩余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叁佰元整，（¥38300.00），满 12 个月后凭使用科室填写的《运行情况报告单》无异议后方可支付。

6. 逾期支付及违约金：

6.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中 3.2 和 3.3.2 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贰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6.2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中 3.3.6 项的，每超过 1 小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补偿。

7. 质量保证和索赔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验收日期时）是距生产日期小于等于半年、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

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与合同约定等不符，或证实设备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质量保书。

8. 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软件发生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的，如遇权利人主张权利，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报关手续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仪器发运至甲方。

8.3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8.3.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3.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8.3.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4 乙方在供货及货物使用的全周期中如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当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后，按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1. 廉洁条款。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2.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两页以上须盖骑缝章）。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设备使用期间的备品备件不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价格。

甲方：（买方）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开封圣光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 256 号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西段

开户行：工行荥阳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通许县工贸支行

帐号：1702028809200091717

帐号：16080301040001187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